实习生,谁来保障你的权益?

□闫晶晶

临近毕业季和暑期,又到了学生实习的高峰,很多 在校生都选择通过实习帮助自己完成身份的转变或者积 累社会实践经验。然而,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实习 期间的意外伤害事故以及种种侵害实习生合法权益的事 件时有发生。

近日, 北京市昌平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在京实习的大 学生意外死亡案件。该案引发关注和反思: 在实习过程 中,实习生的安全和权益如何保障?受到侵害该由谁来 买单?

实习大学生意外死亡

"我给女儿打电话没人 接,过了十几分钟再打电话是 女儿的同学接的,说女儿煤气 中毒正在抢救, 让我赶紧过 去。我坐飞机到北京的医院 时,女儿已经去世。"法庭上, 某大学大四学生小苗(化名) 的父母回忆起女儿, 仍旧难掩

2016年, 小苗到北京某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培训, 和同学一起居住在该培训公司 安排的房屋。该房屋所有人为 秦某,房屋是其未经批准擅自 找个体施工队建造的。而张 某、朱某夫妇则从秦某手中租 了 14 间房向外转租,小苗就 租住在其中一间。

培训结束后, 小苗受学校 指派在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实 习,但她仍住在原来的房屋 中。到了供暖季节,张某为租 户提供了自采暖暖气,因一氧 化碳有毒气体泄漏导致小苗中 毒死亡,一起居住的同学也因 一氧化碳中毒受伤, 经鉴定为

事发后,北京市昌平区检 察院对秦某、张某、朱某以过 失致人死亡罪提起公诉。其 间,张某、朱某夫妇一次性赔 偿小苗父母 60 万元,小苗父 母对二人的行为表示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秦某作 为房屋的所有人, 在未经审批 的情况下私自建造房屋,建成 后未检测房屋质量便向外出 租,张某、朱某作为涉案房屋 的实际管理人,未落实防止煤 气中毒安全责任人的义务,因 三被告人的过失造成一人死 亡、一人重伤的后果, 其行为 均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2017年12月22日,法院判 处秦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 年;张某、朱某免予刑事处

之后, 小苗的父母认为学 校未确保学生安全、某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未谨慎为学员选择 居住地、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 未为实习员工缴纳意外保险, 均应负赔偿责任。遂将三方诉 至法院,要求三被告赔偿死亡 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 项费用 160 万余元。

校方认为,学生实习是常 规活动,学校有管理规定,不 存在对学生的漠视,且出发前 学校对学生进行过安全教育, 并安排了固定的指导老师,学 生会定期通过手机汇报实习和 生活情况。学校作为教育机构

只能对常规的问题予以提示, 不可能预见到事故的发生,不 存在过错。但是考虑到小苗家 庭经济困难,已经给予其补偿 10万元,已经履行了学校的 社会责任。

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也表 示,自己尽到了责任,在安全 方面,第一堂课就是安全教 育,小苗本身是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人,应当有一定的风险防

某科技有限公司则坚持认 为,自己尽到了责任,不存在

该案没有当庭宣判。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 师韩骁在接受采访时表示, 作 为学校教学计划的一部分,由 学校统一安排到实践部门进行 的实习,为培训型实习,应当 看作教学的延伸, 通过实习积 累经验,提升学生的技术能 力,不能视为就业。实习生与 用工单位属于劳务关系而非劳 动关系,不受劳动法和劳动合 同法调整。在劳动关系中,不 论劳动者有无过错,用人单位 一般都应全额赔偿。而在劳务 关系、雇佣关系引起的人身损 害赔偿中, 当事人就要为自己 的过错承担责任,只能得到部 分赔偿。过错责任原则作为一 般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其主 要考虑当事各方的过错程度来 确定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 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 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 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 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韩骁认为,如果学生是经 学校推荐, 在实习单位受到伤 害的,如果学校和实习单位有 相关的实习合作协议,应当按 照双方约定来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没有相关协议,则应依据 学校、实习单位和在校实习生 三方在人身损害事故中的过错 大小或原因按比例确定各自承 担的赔偿责任。

北京市社会保障法学会理 事李静则表示,工作本来就是 有风险的, 若实习生的危险来 源于从事的劳动, 在发生事故 时实习单位应承担主要责任, 学校作为间接管理人, 承担次 要责任,而实习生本人除非有 重大过错,一般不承担责任。



实习生的"难言之痛"

除了实习期间遭遇的人身安全威 胁,实习生们还有许多"难言之痛"。

"上午 11 点半上到次日凌晨 1 点,实习生都这样吗?虽然学校强制 实习有的时候是不得已的, 但从来没 人关心过我们的情况……"某师范大 学学生小迪 (化名) 在社交平台上吐 槽学校的实习安排。

小迪是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 大三的学生,学校强制性为学生提供 了几个实习单位供选择,他被派到了 上海某酒店当门童, 工作时间是下午 4点至次日凌晨1点,但中间出现过 工作时间超长的情况。"我不是很情 愿这样的实习安排, 为什么不能一部 分学生去学校组织的实习单位,一部 分学生自己去自己喜欢的实习单位?" 小迪是一名品学兼优的学生,在学校 申请了孵化园项目,可是因为被外派 实习,项目也因此搁置了。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大二学生小航 (化名)也有同样的遭遇。今年8月, 小航即将被学校安排去扬州实习,为 期两个月,此前他已多次被外派实 习。校方表示,不去就没有学分,不 予颁发毕业证。

类似事情经常见诸报端。实习本 应是一项丰富人生阅历和实践经验的 必修课,但其中的问题层出不穷。有些 学生质疑、拒绝实习或拒绝在实习单 位加班时,会面临"不予毕业""不授学 位"等威胁,也会遇到不给报酬、实习 安排与专业不对口、超时工作等情况。 对此,李静认为,根据《职业学校学生 实习管理规定》,实习单位不得安排学 生加班和夜班,除非岗位有特殊要求, 或者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也不得安 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 生管理规定》第19条规定:"学生应 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 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 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 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 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韩骁表示,根据规定,学校有权 制定其在校生的课程修读培养方案, 并且有权将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作 为其在校生的一门必修课。学生若无法 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相应的实习,学校有 权不给予其学分。但是,学生虽然需要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同时也有权对学 校的管理及处分处理等提出相关建议。

现在的小迪也在努力做好自己的实 习工作,他说,过几天会回到学校去, 与老师进行沟通,尝试更换实习单位。

采访中,大家普遍认为,既然学校 将实习纳入课程体系,大学就应该负起 责任,建立起对实习生的教育、安全、 薪酬等一系列保障机制。实习生应该被 当作需要成长的独立个人来看待,而不 是教学工作运行的齿轮。

4月27日,对于高校强制实习, 不实习不给毕业证、扣学分的现象,教 育部也发声表态。"现在教育部有文 件,规定了学校和企业合作哪些行为不 被许可,如果出现了违规情况,学生和 社会各界可以通过网络和电话进行举 报。"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谢 俐表示,教育部不仅要做好规章制度制 定的工作,还会做好接下来校企合作等 相关方面的监督工作等。

实习生权益该如何保障

"在校大学生仍然有学籍,其身 份是学生,不是劳动者,其实习行为 不是择业行为,也不是就业行为。" 此外,李静还说明了一种情况,毕业 生以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应被视为与 实习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在校学生不 属于《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意见的 规定》中的劳动者,我国现行法律法 规对学生的"劳动者"身份规定颇为 模糊。

由于在校实习生不具有劳动者身 份,无法适用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 相关规定保护自身权益。只能适用民 法总则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学生实 习是实现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 合能力的基本环节,实习的基本权益 得不到保障,不仅直接影响实习、实 训效果,还有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

因此, 韩骁认为, 实习生与实习 单位之间的实习协议是实习生在实习 期间最重要的权利防线。他建议,应 当在实习协议中对实习报酬、实习期 间的人身安全保护以及遭受损害时的 责任分担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关于协议的签订形式,可以由学校和 实习生分别与实习单位签订,也可以 由学校、实习生和实习单位共同签订 一份三方协议,在实践中以后一种方 式居多。

"目前大学生求职困难的社会处 境让很多实习生忽视了自身权益的保 护,没有签订协议就开始实习,一旦 出现意外追悔莫及。"李静建议,实 习生应提高法律意识, 利用好学校的 资源,主动寻求学校老师的帮助,不 管长期实习还是短期实习,都需要签 订实习协议,把实习过程中的法律风 险说清楚,以便日后有据可依。

此外,由于在校生在实习期间受 到人身损害无法按照工伤标准进行赔 偿, 韩骁还建议, 为最大程度保障实 习生的人身安全, 高校或实习单位应 当为在校生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 险责任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 程,保险标的是在校生在实习时或从 事与实习有关的活动时因遭受到意外 伤害依法应由高等学校或实习单位承 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印

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已 于今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其中第 27条规定:"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 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 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 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 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 责任, 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 制。"这一规定将保险上升到了强制的 高度。

"当然,最重要的是在校生在实习 时也应当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相关规 章制度,提高安全意识,避免因自身的 过错导致遭受人身和财产损失。"韩骁 说,此外,也应当完善相关的法律法 规, 弥补法律的空白, 从立法层面对高 校、实习单位及在校生的权利和义务作 出规定,从根本上维护在校生的合法权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范海林近 日也公开表示, 高教司将积极推动国家 层面"大学生实习条例"立法进程,完 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 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习实训的制度保障 (来源:《检察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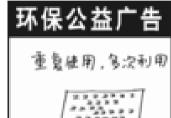
遗失声明

本,证号:23101200430321077; 遗失公章、财务章各壹枚,声明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01523884N,经股东会

上海金涌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注册号: 310105000337292, 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 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时齐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经股东会决议原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现减资至510万 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双面使用纸碟









不会遊成奧義撥親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殖

